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83,089.64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3日起开始停牌，并于2016年7月7日发布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48），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3、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按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交易报告书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4.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安必平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安必平的股东蔡向挺、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5.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北京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时间文化投资金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叶银枝、胡先成、胡明、胡智奇、彭扶民、胡伟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6. 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7.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